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二) 项目预算：人民币 11790000.00 元；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四) 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中标的劳务公司必须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工会成立的声明函）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岗位、名额及岗位职责

1、岗位和名额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购买社会服务事务项目共派遣服务人员 105 名，具体分配岗位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岗位职责

(1) 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期满出所无缝对接工作；

(2) 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排查登记建档等工作；

(3) 向社区戒毒人员宣传禁毒的法律法规以及社区戒毒(康复)应遵守的规章制度，进行戒毒知识辅导；

(4) 准确掌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具体情况，制定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计划；

(5) 按规定上门家访谈心，了解现实情况，做好谈话记录；

(6) 掌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行踪, 定期或不定期通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指定地点接受尿检或毛发检测;

(7)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时, 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严重违反协议或者又有吸毒行为时,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8) 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关于禁毒事务的其他工作。

(二) 工资待遇

1、基本工资本科 2700 元/人/月, 专科 2600 元/人/月 (含基本工资、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 4-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人的高温补贴;

2、工龄工资第一年 30 元/月, 第二年 60 元/月, 以此类推每年递增 30 元/月。

(三) 岗位条件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当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 爱岗敬业, 具有吃苦耐劳、敢于奉献的思想, 无吸毒史, 无治安拘留记录, 未受过刑事处罚;

2.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有一定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 能熟练操作电脑;

3. 不限户籍; (报考志愿与户籍相匹配者优先考虑, 应聘遵谭镇、新坡镇、龙泉镇、龙桥镇岗位的人员须现居住为对应乡镇)

4. 年龄 35 周岁 (含) 以下, 专业不限, 男女不限;

5. 从事过禁毒工作、社工工作、大专法律专业、警校毕业、退伍

军人等人员，可适当放宽录用条件。

（四）用工形式

录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考核不通过者，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续签、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标准及其他：

（一）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三）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标准进行验收。